# JUL222024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390088 日期：2024年7月22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手机店，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销售和营销总监。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派到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 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2) 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曾在国外连续受雇至少一年；(3) 受益人曾在国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4) 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来容纳新办公室；以及(5) 新办公室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能够支持管理或行政职位。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要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连续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在一年内能够支持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

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来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规模。一般参见8 C.F.R. § 214.2(l)(3)(v)。

II. 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要根据该法和法规确立“ 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 分支 ”办公室的同一实体），或者作为“ 母公司和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存在关联。一般参见该法第101(a)(15)(L)条；8 C.F.R. § 214.2(l)。

母公司指拥有子公司的法律实体。8 C.F.R. § 214.2(l)(1)(ii)(I)。子公司指母公司拥有所有权权益并控制该实体的商行、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参见8 C.F.R. § 214.2(l)(1)(ii)(K)。关联公司指(1)两个子公司之一，两者均由同一母公司或个人拥有和控制，或(2)两个法律实体之一，由同一组个人拥有和控制，每个人在每一实体中拥有和控制大致相同的份额或比例。1 8 C.F.R. § 214.2(l)(1)(ii)(L)。

法规和判例法确认，所有权和控制权是就本签证分类而言确立美国与外国实体之间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的要素。参见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BIA 1988)；另参见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BIA 1986)；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在本签证申请的情境下，所有权指对实体资产拥有直接或间接的合法占有权，并具有完全权力和权限进行控制；控制指拥有直接或间接的合法权利和权限，指导实体的设立、管理和运营。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at 595。

申请人主张该面包店是申请人的母公司。申请人提交了日期为2020年8月和2022年5月的“ 合伙补充契据 ”副本，其中列明An.M.K.、As.M.K.和M.A.K.为外国公司的合伙人。这些文件规定了两种不同情形下的利润分配百分比，但未规定这些个人之间的所有权划分。

申请人称其已在“ 附件D ”中提交了“ 合伙协议副本，作为美国公司所有权和控制的证据 ”。申请人是有限责任公司（LLC），而非公司。LLC的所有者称为“ 成员 ”。附件D包括申请人的成立证书，该证书于2023年[已隐去]向德克萨斯州提交，其中列明两名成员，具体为申请人和另一名首字母为G.S.的个人。初次提交的附件D不包括任何合伙协议或其他将成员权益转让给外国公司或其合伙人的文书。

审理主任签发了补件通知（RFE），指出申请人的初次提交未能证明外国实体与提出申请的美国实体之间所主张的母子公司关系。

1“ 关联公司 ”的第三项法规定义仅涉及“ 会计服务 ”，不适用于本程序。

实体。审理主任要求提供证据以确立该关系，例如州政府备案文件、纳税申报表，以及证明受益人和G.S.已将其在美国实体中的权益出售给外国实体的证据。审理主任在RFE中列明的一类证据是“ [t]he U.S. entity's current operating agreement and articles of organization, including all amendments as applicable, and listing the names of members and the type and percentage of all membership interests issued by the U.S. entity. ”

作为回应，申请人称G.S.前往美国设立提出申请的实体，但“ 外国实体拥有美国实体51%的控股权 ”。申请人提交了五份成员证书副本和一份银行对账单，申请人主张该对账单记录了2023年7月“ 从印度向美国实体电汇98,000美元 ”。

成员证书显示以下成员权益：

As.M.K. 5%
An.M.K. 23%
M.A.K. 23%
G.S. 46%
受益人 3%

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指出提交的材料未显示外国实体拥有和控制提出申请的美国实体。审理主任还指出，所有权证书与申请人成立证书上的成员信息相矛盾。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已“ 提交了LLC成员证书以及美国商业支票账户副本，该账户反映了外国所有者支付的98,000美元电汇，用于设立其在美国企业中的成员份额。 ”

本办公室认可该证据，但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该证据不足以确立两个实体之间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美国爱国者法案》使G.S.难以设立包含外国实体合伙人的“ 美国企业联名支票账户 ”。

记录中的一份银行对账单显示，申请人于2023年7月收到98,000美元的汇入电汇。但该银行对账单将G.S.列为转账资金的来源。申请人未提交任何书面证据证明外国实体或其任何合伙人向G.S.提供了这些资金。随申请提交的外国实体银行对账单未显示外国实体在2023年中期拥有98,000美元或向G.S.转账该金额。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外国实体或其三名合伙人中的任何一人提供了任何转账资金。

即便如此，审理主任并未将电汇列为拒绝的依据。相反，审理主任提出了关于所主张所有权比例的问题，而申请人未对此作出回应。

8 C.F.R. § 214.2(l)(1)(ii)中的法规定义表明，要确立母子公司关系，母公司必须拥有子公司的一部分所有权并控制子公司。该

申请人声称是外国实体的子公司，但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外国雇主作为法律实体持有提出申请的美国雇主的任何成员权益。成员证书将个人合伙人而非外国实体列为提出申请的美国LLC的成员。因此，成员证书未显示外国实体是申请人的母公司。

同一法规要求，要符合关联实体资格，两个实体必须均由同一母公司或同一名个人，或由同一组个人拥有并控制，且每名个人对每个实体拥有并控制大致相同的份额或比例。申请人的证据不满足“ 关联实体 ”两项适用定义中的任何一项。

申请人未证明该外国实体的任何个人合伙人对外国实体和美国实体均拥有多数权益或均具有事实上的控制权。因此，申请人未证明这两个实体并非均由同一母公司或同一名个人拥有并控制。此外，申请人也未主张或证明这两个实体由同一组个人拥有并控制，且每名个人对每个实体拥有并控制大致相同的份额或比例。相反，申请人主张这两个实体由相互重叠但并非完全相同的个人群体拥有，美国实体49%的权益由并非该外国实体合伙人的个人持有。

即便在此情况下，申请人也未证明该等成员证书具有可信性。该等成员证书意在表明该外国实体的合伙人也都是作为申请人的美国实体的成员，但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已向德克萨斯州提交这些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在其必须提交的州备案文件中正式通知该州成员变更。我们注意到，五份证书每一份均载明该申请实体“ 共有1名成员 ”。申请人未证明该等成员证书作为申请有限责任公司成员身份文书具有任何法律效力。申请人于2023年[已隐去]向德克萨斯州提交的成立证书仅显示两名成员，二者均非该外国实体的合伙人。该等成员证书与成立证书日期相同，但其中列明五名成员而非两名。因此，申请人提交了两套文件，显示同一日期存在两组不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员。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矛盾，指明事实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在本案中，成立证书具有最大的证据权重。它是记录中唯一显示申请人成员结构的官方州备案文件。申请人于一个可核实的日期向德克萨斯州提交了该证书。相比之下，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向该州提交了成员证书，或进行了任何其他备案以修订成员名单。在补证通知（RFE）中，审理主任给予申请人提交一份妥善备案的、载明有限责任公司成员的经营协议副本的机会，但申请人未予提交。因此，本程序中权重最大的文件仅载明作为申请人的美国有限责任公司的两名成员，二者均非该外国实体的合伙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未能证明其与该外国实体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

由于上述问题决定了申请人上诉的结果，我们无需审理、因而保留以下问题：受益人在美国境外的工作、申请人的实际经营场所，以及申请人的新办公室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是否能够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与受益人声称的美国境外前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